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八十六年二月起適用)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八十七年十月起適用)
(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九十年九月起適用)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九十年九月起適用)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九十二年九月起適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九十九年九月起適用)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自一〇九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一一一年五月四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備查，自一〇九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自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一一一年三月二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自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備查，自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大學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必修課程為二十二學分，應修必修課程：總體經濟理論（一）、計量經濟理論（一）、個體經濟理論（一）、應用計量經濟理論（一）、總體經濟理論（二）、個體經濟理論（二）、論文研討會（一）~（四）；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共十二學分。若因論文需求選修外系課程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後，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六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一）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三十四學分，成績及格。

（二）外國學生可修習「管理學院國際研究生全英語學分學程」，或經系務會議同意，選修其他系、院校課程，共修得三十四學分，不受第一款

必修學分之限制。

二、由指導教授指導，撰成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定後，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成績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選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重修應以兩次為限。

第八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除指導教授外，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決定，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